

# 服務弱勢族群

Adriene Holder

民事法律扶助主任律師  
紐約法律扶助協會



# 我們所服務的弱勢族群

法律扶助協會致力打擊貧窮，為紐約低收入戶伸張種族、社會及經濟正義。部分受扶助人特別容易遭受不公平/非正義待遇。

- 移民
- 年長者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無家可歸者
- 身心障礙者

# 移民

## 移民法律服務、移工權利及 多元簽證 (DV)/移民計畫

- 紐約法律扶助協會 (LAS) 成立於 1876 年，最初是為了協助德國移民
- 為持續協助合法及非法移民，LAS 在 1996 年放棄聯邦法律服務公司(federal Legal Services Corporation)提供的經費
- 儘管法律服務項目不斷擴張，LAS 仍一本初衷，持續為紐約市移民族群處理勞工權利、人口販運及種族正義等議題
- 在紐約市，LAS 向來被公認為善於處理複雜及緊急的移民問題

# 移民法

- 由於移民法相當複雜，且處理移民事務時不能容許任何閃失，意謂著有許多移民需要專業法律扶助處理移民事務
- 即使被驅逐出境的結果嚴重，被驅逐出境的移民無權要求法院指派律師代理
- 兒童及因精神疾病導致心智能力受損者亦無權要求律師代理
- 可能遭驅逐出境遣返的移民中，60% 未遭收容的移民，以及 84% 已被收容者，皆無律師代理
- 積極參與移民程序中移民辯護依賴權(right to counsel)專案
- 於Katzmann 移民案件律師代理研究小組中扮演領導角色
- 紐約州律師公會 (NYSBA) 移民律師代理特別委員會擔任共同主席

# 年長者 年長者法律服務

透過以下方式，維護紐約市年長者的尊嚴、福祉與獨立自主：

- 提供律師直接代理
  - 全方位服務：律師與社工合作
  - 與政府合作
  - 持續代表受扶助人提出系統性的政策倡議
- 本會於 1974 年設立布魯克林區老人服務處 (BOFTA)，為美國第一批專門協助低收入年長者的法律服務計畫之一，被公認為開創性的服務，引起全國各地仿效。

# 年長者

## 紐約市年長者面臨的挑戰

- 紐約市的年長者的貧窮率相當高，五個行政區中，約有 20% 處於生活貧困，全國平均則為 10%。
- 紐約市的低收入年長者中，居住在布魯克林區的人數最多；LAS年長者法律服務於北曼哈頓及布朗克斯地區針對快速老化的人口亦展開服務；而LAS 在各區設置的服務處亦協助為數眾多的年長當事人。
- 本會的受扶助人通常缺乏家庭或社區支援
- 本會工作人員致力為居住於家中或機構 (醫院、安養中心、長照中心等) 的受扶助人安排法律扶助。
- 紐約市及全國的極高齡老人急速增加。對照 1990 與 2000 年的統計資料，超過 75 歲的老年人比率增加 46%，超過 85 歲的人口比率則增加 60%；再比較 2000 與 2010 年的統計資料，超過 85 歲的老年人比率進一步增加了 16%。
- 近年來的新趨勢是，接近本服務所扶助的最低年齡標準60歲左右的受扶助人，雖然仍然有勞動力，卻因為經濟不景氣而失去工作。

# 家庭暴力被害人

透過以下方法確保受扶助人安全自足：

## 提供直接代理

本會向來以承辦其他機構拒絕的案件著稱

本會是遭受伴侶暴力對待的被害人，在走投無路的情況下所尋求的最後手段

本會擅長處理複雜而涵蓋層面廣泛的訴訟

本會在全紐約市具有最佳專業處理複雜的離婚訴訟，協助當事人脫離婚姻暴力

本會承辦沒有法院指定律師的案件

## 與夥伴組織合作

合作夥伴協助本會觸及服務不足的族群

這類族群可能沒有其他取得本會服務的管道

合作夥伴熟悉這類受扶助人的語言、文化，藉此與其建立信賴關係，有效協助本會與當事人溝通。

## 代表受扶助人提出政策倡議

本會定期提起受扶助人相關的政策改革倡議。

本會參與並於 OCA、律師公會及倡議團體的各類委員會中扮演領導角色。

本會經常辦理法官、律師及實務從業人員、及其他倡議工作人員的訓練活動。

本會為打擊家庭暴力律師委員會的領導者。



# 家庭暴力受害人 離婚改革

- 本會於紐約州發展與制訂離婚改革案的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
- 離婚改革案包括無過錯離婚、贍養準則及加強為收入較低者支付律師費的法律規定等
- 本會持續追蹤相關立法進度



# 無家可歸者 紐約市居住危機

- 紐約市仍正面臨自經濟大蕭條之後最嚴重的居住危機。每晚，超過 6.2 萬人棲身於市立庇護所，其中包括超過 2.2 萬名兒童及將近 1.7 萬名單身成人
- 紐約市庇護所中，有三分之二為無家可歸家庭及兒童
- 前一財政年度中，紐約市共有超過 13 萬無家可歸者使用市立庇護系統，包括 4.5 萬名兒童
- 2015 年，進入庇護所的家庭多半來自紐約市最為貧窮的幾個地區，然而在進入庇護所前無家可歸的家庭及單身成人，則來自於紐約市各個地區
- 研究顯示造成無家可歸的主因為缺乏可負擔的住宅 (特別是家庭)。針對無家可歸家庭所進行的調查發現，導致無家可歸的主要直接因素包括：租屋強制收回、居住環境過於擁擠、家庭暴力、失業及危險的居住環境
- 研究顯示與家庭相較，無家可歸的單身成人中，具有嚴重精神疾病、成癮症及其他嚴重健康問題的比率明顯較高

# 無家可歸者 紐約市居住危機

- 除庇護所外，紐約市每晚有數千名無家可歸者露宿街頭、車站或其他公共空間。紐約市究竟有多少未能進入庇護所的無家可歸者，目前尚無精確數據；而市政府近期的調查大幅低估了此類無家可歸者的人數
- 除有超過 5.2 萬人進入市立庇護所系統外，尚有 5000 人居住於其他庇護所(包括家庭暴力庇護系統；無家可歸及逃家少年庇護所；HIV/AIDS 患者庇護所；信仰團體庇護所)
- 另有數千名無家可歸者露宿街頭、車站或其他公共空間，其中多半患有嚴重精神疾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也有許多是無法進入適當庇護所的青少年或年輕的成年人。

# 無家可歸者 法律改革

- 透過法律扶助協會所提起的訴訟，紐約市現已制定居住保障與庇護的相關法規，紐約市政府依法有義務提供庇護所給因生理、心理或社會功能因素導致無家可歸者。
- 透過訴訟及倡議建立租屋補貼制度。本會的法律改革小組透過團體訴訟建立新的租屋補貼制度，包括「避免家庭無家可歸及迫遷補助計畫」(FHEPS)，將協助 2 萬個育有未成年子女且面臨因迫遷或家庭暴力而無家可歸的家庭。新的 FHEPS 租屋補助計畫，加上既有公共居住津貼，共計可提供三口之家最高 1,534 美元的租屋補貼。州政府與市政府亦將首度出資設置聯合計畫，協助因家庭暴力而無家可歸的家庭。FHEPS 提供的補助金額將作為追蹤接下來五年的市區租金穩定公寓的租金增加情形的參考指數。
- 保護並照顧逃家少年
- 為無家可歸的身心障礙者提供適當住所

# 身心障礙者

## 補充性保障收入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簡稱SSI)**

- 以資力為根據
- 針對年長者、視障及其他障礙者
- 採計收入/資源
- 無附帶衍生性津貼
- 給付無法回溯至申請日前
- 法定給付金額

## 社會安全身心障礙津貼

**(Social Security Disability Benefits  
，簡稱SSD)**

- 先前曾有收入
- 身心障礙起算：「最後符合納保資格日」
- 無資源限制
- 受扶養人附帶津貼
- 給付最多可回溯至申請前一年
- 給付金額依工作年資而定

# 身心障礙者 政府扶助申請資格

## 成人定義

「因可能導致死亡或已持續、預計將持續 12 個月以上，且為醫學上可判定之生理或心理損傷，導致無法從事可賺取相當收入之活動。」

42 U.S.C § 423 (d)； 20 C.F.R §§  
404.1505、416.905。

## 兒童定義

「造成明顯且嚴重功能限制，並可能導致死亡或已持續、預計將持續 12 個月以上，且為醫學上可判定之生理或心理損傷 (或兼具多類損傷)。」

兒童無法從事可賺取相當收入之活動  
。 42 U.S.C. §1382c(a)(3)； 20 C.F.R.  
§416.906。

# 2018 年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貧窮判定基準 聯邦貧窮線

家戶人數	每年	每月
1	\$12,140	\$1,012
2	\$16,640	\$1,372
3	\$20,780	\$1,732
4	\$25,100	\$2,092
5	\$29,420	\$2,452
6	\$33,740	\$2,812
7	\$38,060	\$3,172
8	\$42,380	\$3,532

# 身心障礙者

- 紐約州領取 SSI 者，每月領取津貼上限為 **761** 美元。
- 紐約市有將近三分之一的身心障礙成人生活水準在聯邦貧窮線下。
- 這些人須同時面對貧窮與身心障礙所衍生的問題。
- 使用免費供餐及食物銀行服務的紐約市居民中，有 **20%** 領取 SSI，**6%** 領取 SSDI。